

一致奮  
起，興  
學救國  
。明耻  
教戰，  
共赴國  
難。

# 雲南教育

第一卷 第四十四期

民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推進高等專教育號

## 本期要目

### 計畫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計畫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 規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 公文

教育廳呈省府爲擬呈考選歐美留學生實施計畫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考選歐美留學生委員會

教育廳呈省府爲擬呈建築省立教育學院計畫

教育廳呈省府爲擬呈建築省立師範學院計畫

省政府通令檢發雲南考選歐美留學生布告仰張貼通知  
教育廳通令檢發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通知

### 表冊

(計一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人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之教育

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雲南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省政府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充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為至要！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方針。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省政府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充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 我們努力的中育教計畫

## (一) 初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 (二) 中等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崇寧、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 (三) 高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大批歐美留學生。

## (四) 職業教育

(1)，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 (五) 民衆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民國二十年起，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六) 特殊教育

(1)，民國二十年止，貫澈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 第四十八期細目

計畫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計畫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法規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公文

（二）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請予核示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雲南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教育廳呈省府爲擬具建築省立教育學院及附屬鄉村師

範學校計畫估計專案請予核決示遵

教育廳呈省府爲報籌設省立師範學院請予備案

（二）公函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爲送雲南留學國內大學

教育廳函駐各國中國公使爲送雲南留學國外大學學生調查表請代查填

龍主產箋函上海中國寰球留學生總會請將歐美留學情形

教育廳箋函詳明見告雲南旅外學會爲送滇省在外預備升學學生調查表希代查填

教育金一覽表希切實填報雲南國內留學已補獎學人漢生姓名

（三）省令

合教財兩廳核議省立東陸大學呈擬設置農醫兩學院計畫

通令檢發雲南考選歐美留學布告仰張貼週知

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员爲發招考留學歐美學生簡章仰轉送

令旅省外各學會爲檢發選派歐美留學生簡章仰轉知報考

令財政廳籌發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經費并籌備選派學生額定學旅費

（乙）指令

令教育廳據呈奉教育部發下普設工農醫專科學校方案擬

令教育廳據請組織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應予照准

附發任狀及銘記仰祇領分發

（四）廳令

（甲）委令  
委頒自知爲省立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李永清等爲籌備委員

（乙）電令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爲本省成立省立師範學院仰廣爲布告

勸導合格學生前來投考

（丙）訓令  
通令檢發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週知

（丁）要聞

（一）省內

省政府飭東大將組織章程呈報教育部  
全省義勇軍訓委會開第十四次常會

（二）全國

教育部預備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

教育部統計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結果

（五）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補給留學國內大學獎學金漢生姓名

名一覽表

# 計畫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

計畫

〔甲〕理由 本省現正實施建設，需才孔亟，其能學擅專長，領導羣倫者，不可多得，當此建設初步之時，已有人材不敷分配之勢，而將來建設不知若何進展？所需人材，更不知若何缺乏？自非先有準備不可。本省山嶺磅礴，蘊蓄有相當基礎者，予以升學之機會，得其深造之地，豈獨儲供本省建設之用，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本廳謹道。

鈞府公布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之規定，擬請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考選遣送歐美留學生一次，以送足定額二十名為度。蓋今日之建設，乃科學的建設，歐美科學進步，各種建設事業，實有足資倣法者。如莫精於鑄織，則學習採鑄紡織，以送往英國為宜；法精於工藝，則學習工業製造，以送往法國為宜；德精於醫

電，則學習醫藥電學，以送往德國為宜；美精於農林，則學習農牧林棉，以送往美國為宜；他若留學丹國宜學農村教育，留學比國宜學土木工程，是皆取長為法者也。上項規程第二條所訂留學之國，即以英法德美丹比為限，其學科亦即因其所長而指定之，如此選派留學，實事求是，可免向來國外留學空泛隔闊之弊。凡其拔取之法，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可望造成實際需要人材。誠以學識經驗，缺一不可，就本省合格人員所選歐美留學生，多係學有根底而服務有年者，本其平素之經驗，再事高深之研究，則將來學成歸國，學識經驗，俱稱宏富，以之領導羣倫，從事建設，自必勝任而愉快矣！

乙二辦法 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所定本省以省費選送歐美留學生二十名，其國別為英法德美丹比六國，其拔取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其考選應請

鈞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茲特根據上項各

種規定，擬具實施詳細辦法，呈核施行。再有呈者：每次考選歐美留學生，除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外，並於必要時，請

鈞府委託北平南京大學代為考選，由滬遣送出洋，較為便利，其代考辦法，另行擬訂呈核。茲擬第一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實施詳細辦法如下：

一、調查歐美大學招生辦法 先向英法德美丹比六國調查著名國立大學之名稱、校址、性質、及其招生詳細規則以便商議選送學生 擬請

鈞府令行外交特派員分別調查外，並函託上海寰球留學生總會調查之。

二、組織考選委員會 凡關於就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事宜，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第一

會議——定期會議

委員（當然委員、選聘委員、事務所、考選課）

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次考選事項：以二十一年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月內為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六月內為考試期，儘於七月初間考選竣事，年底遣放出洋，以期各生到後適遇招收新生之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此項考選委員會，按照規程，應請

鈞府組織之，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利進行。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擬訂如次：  
（1）名稱 定名為「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其附設之辦事機關，定名為「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事務所」。

（2）職掌 辦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拔，遣送等事。  
（3）系統 行委員制 其系統如次：

(4) 人選：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為當然委員，由省黨指委及就本省具有專門學識者函聘若干人為選聘委員，其事務所職員，請省政府選員委充。

(5) 經費：暫難估計，擬請實支實報，由省庫開支。

(6) 章則：凡考選委員會組織章程，會議規則，考選細則，招生簡章及事務所辦事細則等項，應由考選委員會分別擬訂核行。

(7) 鈐記：請

省政府頒發啟用。

(8) 成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

三、歐美留學生名額：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

規程第二條載：選派歐美留學生名額，暫定為二十名，其國別及科目之分配如左：

國別  
名額  
科  
目

英國二名、紡織一名、冶金、鋼鐵二名。

法國四名、數學一名、醫學一名、飛機工程、冶金、工業製造各一名。

德國六名、土木工程一名、電氣工程一名、冶金、醫藥、機械工程各二名。

丹國一名、農林一名、採礦、冶金、土木工程各三名。

比國四名、教育、商科、飛機工程各一名。

美國四名、農林各二名。

茲以本屆全省教育會議提議呈請修正歐美留學之國別及科目，其理由略謂：本省學習德國語文之人甚少，即自費留德漢生亦無多，恐於歐美留學德國六名不能選足，應請略予變通，并將所學科目亦稍變更，以供實際需要等語；茲仍根據規程，并容納會議，擬請修正如次：

美國六名、農林一名，種棉一名，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育一名。

鄉村教育一名、飛機工程二名。

名。

英國 四名 紡織一名、教育行政一名，

，採礦一名，冶金一名。

法國 四名 氣象一名、醫學一名、飛機

工程一名，工業製造一名。

德國 三名 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名，

機械工程一名。

丹國 一名 農村教育一名。

比國 二名 採礦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

名。

又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三條載：

選派留學生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茲擬分配如次：

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名額 十六名

自費留學合格演生之選拔名額 四名

四、考選及選補辦法 凡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之歐美留學者，曰考選歐美留學生。其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之歐美留學者，曰選補歐美留學生。其辦法分述如次：

(1) 考選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考試法選拔之，其與考者資格，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五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五、凡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選：

甲、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乙、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審查明証者。

丙、在本省行政機關任薦任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

每屆考送之前，公告通知，凡具有資格之本省人員，均得報名與考。所送之額，應就考試結果而定之，每屆拔得若干，即遣送若干，總以分項考試遺送足額為止。

(2) 選補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審查法選拔之，其名額於每次考選結果之後，酌量就歐美自費生中審查若干人補給省費，但每次選補自費生，不得超過考選者五分之一。其辦法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七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七、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得自行向考選委員會聲請免試選拔。前項

選拔聲請，如遇該留學國之自費生超過定額時，或雖有缺額而所學科目年級相同，成績復在及格以上者，則將規定之費額，均分補助之。」

茲擬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按照選補，應

請

鈞府公布辦法，並令外交特派員分函駐在英法德丹比美六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轉行自費留學演生知悉，俟其聲請到後，審查合格與否，以憑准駁，如一次不能選補足額，仍分次選補之。

五、考送程序 就本省合袼人員考送歐美留學生之程序如下：

(1) 公告 先將考送名額，考送辦法，報名日期，報名手續等項，請

鈞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內公佈週知。

(2) 報名 凡具有資格者，按照左列事項報名：

報名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月底止。

報名資格 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報名手續 應履行左列各條：

甲 呈驗畢業証書，及學科成績證明書。

乙 呈驗服務公文，或證明書。

丙 備具聲請書，敘明願考何國，願學某科及詳細履歷。

丁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戊 繳納報名費拾元，不論考取

與否，概不退還。

(3) 審查 繳名期滿，集齊審查，凡審查合格者，列榜揭示，准其與考。辦理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辦畢。

(4) 考試 考試事項如左：

甲 考試科目 第一場驗查身體

，第二場考試黨義及國文，

第三場考試外國語文—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各就

願往留學之國分別考試。第一

四場專門學科，各就願學科目考試。先期公佈。第五場

口試。

乙

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

月一日至十日，分場考試，

並定期公布。

丙

考試成績 每科以百分為滿

格，各科分數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丁

決定去取 應以在學成績，

服務成績，考試成績為去取標準，以昭公允，而杜倖進

戊

考試揭曉 三項成績，均屬優良，乃為及格，及格者呈

請

鈞府出榜揭曉。

(5) 遣送 考試及格者，按照應送留學

之國，及指定學習科目，分別遣送并請

鈞府咨行 教育部備案。其遣送日期須

就各國學校招生以前送之。凡被遣送者

，須履行下列手續：

甲

出具留學志願書二份。

乙

出具留學保證書二份。

丙

出具履歷書二份。

右履歷書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詳敘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

等項。

丁 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留學証書費國幣二元，印  
花稅一元，呈請轉咨 教育  
部發給留學証書。如係公務  
員考取者，加具服務證明書  
一份。

戊 領取留學證書，領後持向上

海特派外交員公署，請求發  
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  
事館請求簽字。其出國日期  
，以領取證書後六個月為限  
，倘主期因故不能出發，須  
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証書，  
呈請 教育部覆加簽註。

己 具報出國日期，分呈  
省政府備案。  
教育部備案。

六、選補程序 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補歐美

留學生之程序如下：

(1) 公告 先將選補名額選補辦法，聲  
請正續等項，請

鈞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內公佈週知，  
並令外交特派員分函轉知留學英法德丹  
比美六國自費演生一體知悉。

(2) 聲請 凡自費留學英法德丹比美六  
國演生，已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曾滿  
一年以上者，得具聲請書，向考選委員  
會請求免試選補省費。其聲請書須備載  
左列各款：

子 姓名，

丑 年齡及性別，

寅 籍貫及家鄉住址，

卯 曾在某項學校畢業及畢業年  
月，

辰 有無黨籍，

巳 現在留學國名及校名科別，

午 考入現在留學學校年月，  
未修業年限，

申 現距畢業日期尚有若干年月

西已往成績（並請所在學校加具証書附呈），每年學費若干。

亥 附記家庭狀狀。

此項聲請書繕放本國文及外國文各一份，加蓋名章或簽字，並照最近四寸半相二張，連同學校證明書，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自行付郵投交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查收核辦，逾限作爲無效。

（3）審查 考選委員會接到各生聲請書後彙齊逐一審查，加具考語，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選補。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畢，呈報鈞府查核公布。

（4）選補 第一次審查及格者，若在四名以內，應如數補給省費，其缺額以後仍照選補章程補足爲止。如超過四名以

外，即將審查及格若干學生，平均享受四名省費之待遇。其供給省費之日期，應自准都公佈之日起，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呈請

鈞府核准公布。

又凡已准選補省費之自費生，應於核准公布後，各具詳明履歷及志願書保証書各二份，呈請

鈞府備案並轉咨 教育部備案。

七、歐美留學學費之定額 凡就本省考送歐美留學生及就自費選補歐美留學生，均請鈞府以省費分別供給學費，其數目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八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八、省費生各項費用，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甲、學費（以每名每月計）	英國 十六英金磅
法國	九百佛郎 比國同
德國	十六英金磅 丹國同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一

百元（東部）二百一十元

乙、治裝費

英法德美 每人各國幣二百元

丙、出國及回國路費

英法德三國 每人各國幣八百元

美國（兩部）每人各國幣一千元（中  
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

百元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八百元	十磅	七磅
德國	二三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六十馬克	二千二百馬克
法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佛郎	六千佛郎
美國	二百元	一千元	八十元美金	三百五十元美金

又查上列治裝費及出國路費，以就本省  
考送者為限，至自費還補者不給，已於  
規程第九條內明白規定。

又查上列學費及出國回國路費，或謂實  
際不足支用，本屆全省教育會議亦有呈  
請加給之提議，應否酌量加給？請  
鉤府核定施行。

又查安徽省費歐美留學生所給學費數目  
照表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此表係民國十九年四月內安徽省政府修正，五月份奉教育部修正備案，特此聲

##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1) 動因 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二十年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特設之。

(2) 校址 以原六師充用，并以該校校具教具

全部撥用。

(3) 經費 由籌備委員會擬呈預算後，由省教育廳核發。

(4) 成立期限 計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內籌備

完成。

(5) 招生計畫 本年春季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

三班，每班五十名，收考高中及舊制師範畢業生。

(6) 畢業年限 專修科照章兩年畢業。

## 法規

###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一、宗旨 按照雲南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考選歐美留學生，以造成各項學術專家為宗旨。

丹國留學生一名

農村教育一名。

三、拔取 上項名額，按照規程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遣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演生選拔補額兩種，自本年起，每年拔取一

二、名額 按照規程原訂名額斟酌實際需要，規定名額如次：

美國留學生六名 農林一名，種棉一名，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

育一名，鄉村教育一名，飛機工程一名。

英國留學生四名 紡織一名，採礦一名，冶金一名，教育行政一名。

德國留學生三名 氣象一名，醫學一名，飛機工程一名，工業製造一名。

比國留學生二名 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名，飛機工程一名。

法國留學生四名 採礦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名。

次，以考選足額為止。惟每屆拔取名額無定，視其合格人數而定之，但就自費補額者，不得超過考選遣送者五分之一，均由

考選委員會辦理。

四、待遇 以款供給學費，治裝費，旅費；其數月分定如次：

甲、學費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一百元美金，（東部）一百二十元美金。  
乙、英國十六英金磅 法國九百佛郎。德國十六英金磅。比國九百佛郎。丹國十六英金磅。

右列學費，係以每月每人計算。

乙、治裝費 每人於遣送時各給國幣二百元，但就自費補額者不給治裝費。

丙、旅費 遣送英法德比丹者，每人各給出國旅費國幣八百元；遣送美國者，（西部）每人各給出國旅費國幣一千元，（中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百元。但就自費補額者，不給出國旅費。至畢業回國時，不論考選遣送者，自費補額

者，各照出國旅費數目，分別給予回國旅費。

五、限制 凡考選遣送及自費補額之歐美留學生，不得中途輟學，並於畢業後回省服務

，否則追繳所領學費等項。

六、報名手續 分為考選遣送報名手續與自費補額報名手續兩種，分訂如次：

甲、考選遣送報名手續

子、資格 不分性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現藉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而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攷選。

(二) 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及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

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審查証明者。

(二) 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三)，本省行政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

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

丑、報名呈驗文件及照片等項，照左列條件履行：

(一)，早繳履歷三張。

(二)，早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科成績証明書。

(四)，呈驗服務公文或證明書。

(五)，繕具聲明書一份，敘明願考何國學校願學某科及留學志願，繳納報名費紙幣十元。不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乙、自費補額報名手續

子、資格 不分性別，凡現在自費留學英美法德丹比六國演籍學生，已在著名大學肄業曾滿一年以上者，得具聲請

書，請求補給省費，先行報告，聽候審查發表。

丑、報名呈驗文件及照片等項，照左列條件履行：

(一)，繪具聲請書本國文及外國文各一件，此項聲請書須備載左列各款：

姓名：

年齡及性別，

籍貫及家鄉住址，  
有無黨籍，

前在某省某項學校畢業及畢業年月，

現在留學國名及校名及科別年級，

考入現在學校年月，  
畢業年限，

現距畢業日期尚有若干年月數至某年某月止，  
每年學費若干，

現入學校之觀察，  
本人家庭之狀況。

通信處

(二)、呈驗學籍證明書及歷年各科  
成績表各一份，此項證明書，

由報名人自請學校給予呈驗。

(三)、呈驗演藉證明書一份，此項

證明書，由報名人通知在省家  
長逕呈。

(四)、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甲、檢查身體。

乙、黨義。

丙、國文。

丁、外國語文。

(各就願往留學之國分  
別考試)

戊、專門學科。

(各就願學科目指定考  
試臨時公佈)

七、報名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三十  
日，逾限無效；其在歐美留學自費演生之  
報名，仍在限期內由郵投報。

八、審查日期 凡考選遣送及自費補送各生報

名後，由考選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內分別審查，呈核宣佈。其屬考選遺送者

審查合格，准予考試。其屬自費補額者，

審查合格，准予補給省費，仍與攷試者同

時發表，同時補費。

九、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日  
，在省舉行考選遣送之考試，參照試驗規則  
及分場攷試科目，臨時宣佈。

十、攷試地點 由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  
員會。

十一、考試科目 在省舉行，考試之科目如次

十二、攷試標準 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及攷試

成績為標準。

十三、攷試揭曉 各項成績均屬優良，方為及

格；及格者由會呈請

省府核定，出榜揭曉。

公文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遵照選派歐美

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

請予核示。

茲查遵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係據調查，  
審核施行事。案查本廳前達

銅府第一九四次會議，擬訂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呈奉

銅府提出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二月內  
令頒行等因在案。

茲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三條載：「選派留學生  
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

生選拔兩種」，第四條載：「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由

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於本年冬季起，每年舉行考選一次，惟因

歐美各國大學招收新生，多在春假之初，本年考選還送歐美

留學生，應在本年暑假內考選，再取錄各生以從容準備之

期，年底分頭遣送，到後即可應考入校。又查歐美留學生之  
考選，原爲造就學術專家，以供各項建設事業之用，其招考  
公告應先發表，經過長期之宣傳，俾演練之合格人員，遠近  
週知，免有向隅之嘆！茲擬第一次就本省合格人員舉行歐美  
留學生之考選，在二十一年一二兩月爲預備期，三月內擬定  
爲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爲報名期，六月內爲考試期，儘於七  
月初開考選竣事，年底遣送出洋，以期各生到後適應招生之  
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

又查本頒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係據調查，  
一切實施辦法，尙應詳細訂之，茲先擬具選派歐美留學生實  
施計畫，俟呈奉核准後，一面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  
，一面公告考選情形。

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請合繕具本省選派歐美留學  
生計畫，備文呈請

銅府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畫 份(見計畫欄)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組織本省選派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呈爲呈請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事：竊查

本廳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一案。已

謹呈

鈞府指令第八七三七號內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龜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擬具建築省立

等四，奉此，查此案除遵擬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及佈告調令等稿呈核印發外，應請

鈞府查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補額，

遣送等事。昨於實施計畫案內，擬定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條，呈奉核准，其第四條人選：係請

鈞府座爲該會委員長，以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爲該會當然委員，又由省黨指委及就本省具有專門學識者兩聘若干人

爲該會選聘委員，又事務所職員請

鈞府達員委充；即請

鈞府加委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爲該會當然委員，先將

該會組織成立，以利進行。並請頒發該會鈐記一枚，用昭信

守。

至該會報務期則之擬訂，辦事地點之選擇，選聘委員之聘任，職員之遴委，統俟該會組織成立後，開會商討，再為

照辦。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

「呈書均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擬其實施計畫，亦屬詳細，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擬令公佈施行。書存

○此令。」

畫估計專案請予核行由。

案各本廳前報二十年度充實修建各省立學校情形及擬建

築省立教育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八八九號開：

「呈悉。據呈報二十年度充實修建各校情形，尚無不合，頤准備案。惟查吾滇所有學校，大都因陋就簡，不甚適宜，茲該廳擬作大規模之計畫，創建省立教育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洵爲當務，深堪嘉許！惟茲事體大，需費孔多，由省教育費開支，固屬正辦；然如有不敷，本府尚可酌量補助，以期觀成。仰即派員詳細計畫，切實估勘，擬具專案，呈候核示！果能早期實現，尤所欣快也。○此令。」

等四：奉此，仰見

鈞府注重教育建設之盛意，教育同人，莫不欣舞。即令飭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就經費，校址，圖案各項，切實覆擬，呈候擬會核議，再行呈覆候核去後：茲據該局將建築計畫擬就

表式呈請查核前來，查悉如擬建之教育學院暨鄉村師範學校

，約請建築費伍百六十四萬八千元。當經提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此項建築計畫，工程浩大，除地價設備兩項外：

建築費一項，應擬定為七百萬元，以期完備堅久。所請款項

，擬由本廳就省教育經費項下竭力撙節，在三年以內動籌二百萬元之數，下餘五百萬元，擬請

鉤府如數籌發，以期早日實現。所有遵擬計畫建築教育學院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請籌發建築經費緣由，是否可行？理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擬建校舍種類等項暨工料概數一覽表一份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具文呈請

### 附雲南省立教育學院及鄉村師範校舍建築計劃一覽表

校舍種類	數量	形 式 所佔地積	容納人數	建築費 估計	
				概數	備 考
教 室	普通六十 專科二十	外中內西 長 方	共佔六千六百方公尺	普通平均六十人 專科平均一百人	磚牆木架屋頂蓋 中瓦沙灰頭棚三 合土地面平房
自習室	五 百	外中內西 長 方	普通七千九百方公尺	每間七十元共四十二萬	
寢 室	五 百	外中內西 長 方	共佔一千二十分公尺	每間一萬元共二十萬元	
盥漱室	五 十	中 方	長四公尺寬三公尺每 五十九公尺共佔九千	需一百萬元	
食 堂	四	中 方	每間四尺乘七尺五 八百方公尺共一千	同上共需一千六百元	平房每間一千六百元 共需八萬元
					木柱土牆大窗二 合土地
					每二鋪室以臥置 一百席計

禮堂	三	內外中	小三十乘四十公尺大 四十八乘六十公尺共四	一千五百人二個	每座一十五萬大每
圖書館	一	內外中	對角形	三千人一個	座二十五萬共五十五
科學館	一	內外中	對角形佔地四千方尺	四千人	柱中瓦
體育場	四	內外中	七百方尺	五百人	同右
沐浴室	一百	噴水浴	大方百乘三百公尺小 二百乘一百共二十四 萬方公尺	一座需洋五十萬元	磚牆木梁沙灰頂
游泳池	二	長方形	四十乘五十方公尺共二 百方公尺	三千人三個	地面木樓
健身房	二	瘤樓跑道	五十乘七十公尺共七 千四百方公尺	平均一人	修整設備約需二萬元
學校園	三		三十乘四十公尺共二 千四百方公尺	各五百人	在內四萬五千元建築設備
公共遊	一		共五十萬方公尺	三十萬	每度每日輪流五千人一星期可流輪
消費台	一		每座四乘五十公尺共 四百公尺	一千人	三千餘人
成績展覽室	二		一百方公尺	一萬元	男女學生各一
				二座共九萬元	磚牆鐵筋混凝土樓

學校銀行	一							
學校醫院	一	病床五十個 事等二十個	診治醫藥費	一千五百公尺				
農場	二							
工場	二							
學生會	二							
客室	一							
職員住室	一百							
辦公室	五							
教員住室	一百五十							
校工住室	一百							
儲藏室	五							
廚房	十							
每個人一百方公尺共一 每個人一百方公尺共一	每個人五十方公尺共二 每個人五十方公尺共二	每個人四十方公尺共六 每個人四十方公尺共六	每個人四十方公尺共四 每個人四十方公尺共四	每個人五十方公尺共五 每個人五十方公尺共五	每個人一百方公尺共二 每個人一百方公尺共二	各三百人 各一百人	三百人 一百人	三百人 一百人
每個人一千方公尺 每個人一千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每個人五百方公尺	平均二人 平均二人	二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每個人四千元共六十萬 每個四千元共四萬元	每個五百元共五萬元 每個四千元共四萬元	每個五百元共五萬元 每個五百元共五萬元	每個八千元共四萬元 每個八千元共四萬元	校長一枝務教務 事務訓育各一 分設校內各處 學生一枝具一	每個人一萬五千元共七十萬 每個五千元共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茶房二十每個四十方公尺共八百方公尺

每個一千元共二萬元

分設寢室食堂沐浴室辦公室各處

副房十每個十方公尺共一百十方公尺

每個八百元共八千元

總計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九

五百六十四萬八千元

附 計畫每學六十班每班平均五十人共計學生三千人

###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報籌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請予備案由。

報名投考，定期開學。

又查此項學院，應照大學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院長一人，擬請

呈為呈報設立雲南省立師範學院事：竊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限期完成各省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決議，二十年度本省教育會議，因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極感師資缺乏之痛苦，又有擬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之請求；亟應按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籌設本省省立師範學院，以期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供研究教育學術之用。

鈞府暫行核委自知或其他適當人員充任雲南省立師範學院院長，俟報部備案後，再為呈請轉咨聘任，以符定制。

又查學院辦公用關防，及院長小章，擬請鈞府刊發雲

南省立師範學院關防一枚，院長小章一枚，以資信守，俟報

部備案後，又再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合併呈明。

現由本廳照案組織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會，令委李永清，徐繼祖，楊楷為籌備委員，自知為籌備主任。已大體籌備就緒，先期開辦專修科，分別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各一班，每班定額五十名；其校址擬設於原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並已擬定招生廣告，分發全省張貼，以便具有資格者

所有籌設本省省立師範學院緣由，除另擬章則呈核轉咨備案外，<sup>并</sup>合先將招生廣告，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暨請核給院長任狀，頒發學院關防，院長小章，俾便祇領就職啓用。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一件

兼教育總長總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九四號**

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  
附送調查表一份。

附送請查表一份。

雲南留學國內國立大學專科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學生調查表

**雲南留學國內國立大學專科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學生調查表**

雲南留學國內未經立案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調查表

**雲南留學國內未經立案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調查表**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零號

查照辦理爲荷。○

運營者。查本廳現正辦理二十年度各種教育統計，關於

留學事務，亦應着手進行。茲訂定雲南留學國外大學學生調

查表，兩送十份。特請

中華民國駐德法俄意公使  
日比

計送調查表十份

民國二十九年

事項，逐一照表填明，並齊寄廳，實報公諭。相應函達，即請

貴公使代爲調查，將滇省肄業德法兩國各大學及補習學生各種

卷之三

寒南教育通刊



項。

悉

貴會爲國外留學總匯，明瞭寰球留學情形，特爲請將上列事項，予以詳明指示，俾得有所依據，不勝盼切之至。耑此佈達，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上海中國貿易留學生總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三月 日

雲南旅平學會。  
郭 蓉

計送表二張。

雲南省教育廳啓 二十年十二月 日

逕啓者：查近來本省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赴外升學之人

附表式

雲南旅外預備考升大學學生調查表

# 雲南旅外預備考升大學學生調查表

教育廳箋函國內留學已補獎學金演  
生查填核補獎學金一覽表

關於填表注意事項，分條說明於下，務望認真照填為要。

國立○○大學  
專科演繹學生○○○覽

查本廳獎學金名額一百五十名，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補滿足額、彙案發表。茲為辦理獎學金統計起見，製訂核補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生獎學金一覽表，印發已補獎學金各該生，每人一張，限於接到後三日內，分欄填注清楚，付郵寄送本廳，以憑彙統計。

一、表內各欄，分別據實填注。

二、第九欄「最近成績」，應由填表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填注，  
，加盖校印或校章為憑。

三、新發證待匯欵特許証，其限期用至畢業之日為止，並不  
按年換發。近有聲請換發者，係屬設會。如因代領匯款  
人變更，須自行通知原代領人將特許証轉交現代領人，  
並將代領人變更情形呈報本廳備案。

四、第十六欄「請求手續」，係指學籍及演繹證明書，已否

具備，可填爲「已具」或「未具」。

五、第十七欄「備考」，係指各生特殊情事。如有休學轉學情形，或獎學金未領，或託在省某人代領匯款等類，倘無特殊情事，不必填注。

六、此項一覽表寄到後，限三日填畢付郵直交本廳，如逾限不填報者，即以退學論，扣發獎學金，並停止優待匯款，

，請勿自誤。

七、此項一覽表填後，除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或校章於「最

附表式。

雲南教育廳 二十年十二月 日

近成績一欄外，並由填表學生加蓋名章於「學生姓名」欄。如無校印或校章者及無本人名章者，即認爲本人不在學校，應扣發獎學金，並停止優待匯款。

八、附最近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於表之右下角，並請所在學校加蓋校章。

計發一覽表一張。

## 學 生 奬 學 金 一 覧 表

## 雲南省教育廳核補國內各大學及專科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刊

二六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贊	
原在何項學校畢業	
考 入 現 校 年 月	
科 系 年 級	
最 近 成 績	
畢 業 年 月 日	
核准獎學金數目及年月日	
核准匯水優待年月日	
匯 水 優 待 証 號 數	
截 止 獎 學 金 年 月	
截 止 汇 水 優 待 年 月	
請 求 手 縱	
備 考	

# 省令

## (一)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八九號

令飭核議東大呈擬籌設農醫兩學院  
一案由。

令  
教育廳

為令遵事。案據省立東陸大學呈為奉令籌設農醫兩學院一案，請核發建設費國幣六十萬元，及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繳件均悉，應俟令飭教育廳財政廳會同妥為核議具報，再憑核審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主席 龍雲  
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三九八號，「據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

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一案，後開：「查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依限籌設外，其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鈞府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理合抄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審施行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方案均悉。查所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尙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發。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方案檢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呈實施方案二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籌設農醫兩種專科學校或設置農醫兩學院，實屬必要，本校早經計劃及此。惟農醫兩學院，需要大量之教學研究，實習設備，本校對於此種設備，並無基礎，而又無款購辦。故對於設置農醫兩院，未敢孟浪從事。前此奉發之省大改組意見書，規定設置文工教三學院或文工法三學院，即係根據本校現有事實及設備而來。本校擬呈之組織大綱，擬設文工理三學院，亦係就現有設備而計畫。現在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均有各年級學生，若將擬設之文工理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事實上殊多窒碍，即遵照修正，亦必俟現

有學生畢業完始能實現，則又與方案規定之程度不符。竊

計發佈告五張。

學院，即可不設，改為設置文工農醫四學院，本校原擬設置之理

主席 龍雲  
兼教廳長 譚自知

全，方案亦可實施。但設立農醫兩學院，必需根本設備，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附布告

方案設置方法第六款規定各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六十

雲南省政府 布告

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專科學校之用。此項農醫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附布告

若即改由本校添置農醫兩學院，或農醫兩專修科，應請照案籌發開辦費國幣六十萬元，俾便先事籌備，依期開學，並請

照案加發經常費，以利進行。否則農醫兩學院，實無成立可能，即使成立，亦必空無所有，等於不設。奉令前因，理合

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發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布告仰張  
貼週知由。

令各市縣長督辦及行政委員

查本年舉行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事宜，應先撰印佈告，  
通令頒發，張貼全省，俾衆調知。合檢佈告五張發下，仰即  
題日張貼所屬通衢地方，並將張貼地方名稱報查，切速！  
此令。

分為就本省台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歐美之合格滇工選拔  
兩種。茲特按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  
生考選委員會，辦理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  
拔等事。自本年起，每年考選一次，以補足定額二十名  
為度，至本正辦理考選等事時期，以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  
月內為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五月內為審查期，六月內

爲考試期，儘於七月內辦理竣事。年底遣送出洋。俾於各國學校開學時期應考入校。除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外，合將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先行布告俾衆週知。

此布

主席 龍雲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發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仰轉  
送駐各國公使分發演籍自費歐美

留學生由。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琪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

選補額遣送等事。自本年起，考送若干，以逐年分次選足定額二十名爲度。所送留學之國，以英美法德丹比六國爲限。

茲已核印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公布實行，惟招考簡章第三條採取，分爲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遣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演生選拔補額兩種。關於後項補額之公告，歷山該員轉函本國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分別通知雲南自費留學學生，按照招考簡章，備具手續，依限徑呈雲南省政

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核辦，以符規定。合檢招考簡章六十份發下，仰即轉送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各十份，請其轉發演籍自費留學各該國學生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發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六十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頒發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仰轉知報

考山。

令  
分雲南旅  
粵  
學會

容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遣送等事，亟應先將本屆招考簡章公布，俾衆週知。茲已核印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應由本省旅外各學會，轉爲通知，以免向隅。

除分令外，合檢招考簡章五份發下，仰即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發簡章五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三十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二二)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長龍自知

令飭籌發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經費并籌備選派歐美留學額定學旅費以便開支由。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法，祈核示由。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遣送等事。此項委員會應於本年二月內組織成立，俟辦畢時撤銷，所需經費，應准實支實報，呈請核銷，着由該廳先行籌發經費捌千元，以便支用。又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名數，應以審查考選結果決定，其規程內定額係二十名，自本年起，逐年分次考送，以補足定額為止，應由該廳查照規程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籌足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學旅等項費用，以便開支。令檢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發。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附原呈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開：「案查本部擬具各省市普設農

案奉

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核定施行一案。經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

「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繕請 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口市，應改為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城內。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當以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於三年課目修畢後，再實習一年，並依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等因；奉此，照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茲奉令知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改為四年。

○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四號訓令內

工農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工醫三  
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轉行從緩設置。總合  
榜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照抄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及各省市設置

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按方案已先後刊載

本刊前此各期，呈文並已揭載。除方案不再重登外，  
為一目了然此案情形，故再附原呈於此，編者誌）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一一五號

令教育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兼廳長龔自知

## C一) 委令

雲南省教育廳委令第七號

茲委龔自知為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此令。

茲委李永清為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此令。  
徐繼祖

## (二) 電令

電發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為成立省立

師範學院仰廣為布告勸導投考

學生考選委員會，祈核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分別  
委任暨將鈐記隨文刊發外，仰即遵照祇領，分發具報！

此令。

計發任狀十二件。鈐記壹顆。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各局，分送全省縣長教育局長均覽。查本廳呈准省府  
，設省立師範學院，先報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專修科  
學生各一班，以期促進各縣教育，並為各縣優良小學教員，  
謀一進修之路。已廣告招生，令發各縣張貼報名截至二月底  
止，三月開學，應飭各該縣廣為佈告，勸導合格學生來省報  
考，勿得日誤！教育廳轉印。

不佑朱旭盧漢周鍾嶽張邦翰梁嘉銘陸崇仁胡瑛

王占琪各一件。（編者附註）

## (三)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號

令發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  
周知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查本廳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二十年全省教育會議議決，特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供研究教育學術之用。

此項學院，一切辦法，均照大學組織法辦理。現已委員籌備，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三班，定於本年三月內開學上課。已據該學院籌備處擬具招生廣告呈核前來，應准照印公佈，俾便具有資格學生報名投考。

除通令外，合據招生廣告五份令發，仰該局長查收立即四處張貼，俾衆週知。勿延，切速！

計發招生廣告五份。

兼廳長親自知

日

七、應考資格

不分性別，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方得與試：甲，學歷——高中畢業；（二）舊制師範畢業，服務在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三）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在三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乙，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丙，體格身體強健，確無疾病，嗜好並耐勞苦者。丁，品行品行端方，思想純正者。戊，志趣有志教育，願受嚴格訓練，並具服務社會之熱忱與決心者。

省政府核准開辦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正式組織成立並呈奉樣准於本年春季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三班凡資格符合有志數

育者希遵照後列各項到院報名投考可也

一、宗旨 蓄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造就中等學校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材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二、校址

設於雲南省城小富春街。

三、科系

先開辦專修科，分別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各一班。

四、名額

每班定額五十名。

五、畢業年限

照章定為二年。

六、在校待遇

本院學生，一律在院寄宿，（女生通學）免

納學費宿費，並每人除暑假兩個月外，每月津貼滇幣三十五元，其制服書籍講義文具等項，概行自備，或納費代辦。

不分行，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方得與試：甲，學歷——高中畢業；（二）舊制師範畢業，服務在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三）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在三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乙，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丙，體格身體強健，確無疾病，嗜好並耐勞苦者。丁，品行品行端方，思想純正者。戊，志趣有志教育，願受嚴格訓練，並具服務社會之熱忱與決心者。

省政府核准開辦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正式組織成立並呈奉樣准於本年春季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三班凡資格符合有志數

八、報名手續

甲，開具履歷，親身報名。乙，繳納報名費紙幣三元，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丙、呈驗畢業證明書、服務證明書 丁、呈驗最近四寸半身相二張。戊、領取報名證。

九、報名日期 本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十、報名地點 小富春街本院報名處。

十一、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數學 史地 理化 生物

教育 英語 口試 體格檢查

十二、考試日期 臨時酌定公佈。

十三、開學日期 三月以內。

十四、畢業用途 本院學生畢業後，由院分別呈請

教育廳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

教職員委用。

兼院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 要聞

### (一)省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號  
轉發師範學院院長任狀及關防官章

### 仰祇領具報由

令省立師範學院院長龔自知

案查本廳設立師範學院，請核委院長暨請州發關防小官

章一案，茲奉

省府指令第九零零二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所請核委該

全國各大學組織章程，教育部規定無論學校已否立案，均須送部候核，曾於十九年訓令通令遵辦呈報，以便通盤整理。本省東陸大學尙未呈報，現省教育廳奉教育訓令轉催，已由省府轉令具報。又教育廳前奉教育部訓令，各大學招收學生及本校轉學他校未成，重回肄業，有無限制，亟待審考，應呈部備查，現已由省府轉令東陸大學具報云。

廳長為院長暨請刊發關防及小官章各節，應予一併照准。除將任狀及關防及小官章隨文頒發外，仰即連照祇領具報。附件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木質關防及角質小官章各一顆。」

祇領具報！」

計發任狀一件，木質關防及角質小官章各一顆。

此令。

省府令東陸大學將組織章程呈報教

部

## 義勇軍訓委會開第十四次常會

請發減藥子彈一萬八千

備學生義勇軍實習射擊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於十八日午後一時，在該會會議室舉行第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胡瑛，龔自知，麥存藩，陸崇仁，楊文清，王炳章，主席胡瑛。

一，由本會通電，請中央對此次國難傷亡戰士從優撫卹，以慰忠貞，而厲士氣推製委員擬編核發。二，呈請總部發給減藥子彈一萬

八千發，以便轉發在省學生，實施減藥射擊。三，學生義勇軍第二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已擬就修正印發。四，由本會製發各縣市義勇軍登記表，通令各縣市義勇軍訓委會遵照填報，由組織科照辦。五，未呈報編練義勇軍之各縣市政府，由會通令迅速編練，並限文到十五日內，將編練情形呈報。六，各縣市義勇軍，有將團防隊改編者，應指令遵照，但各縣市編練義勇軍，應擴大辦理，不能只將團防隊改編，充塞了事。

### (二) 國內

#### 教育部預定行政計畫

二十年度第三期一至三月

教育部頒將二十年度第三期預定三個月（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備案，計畫原文如下：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整理已徵集之大學課程及設備  
標準草案初稿；二，整理已擬訂之大學教員聘任及待遇等規  
程草案；三，整理已擬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草  
案；四，整理已擬訂之國外留學生回國登記辦法草案；六，繼  
續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七，繼續審核各省市核准立  
案之學術團體；八，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及二  
十年度新生入學資格；九，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成績。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訂定中等學校組織法及規程。  
(一) 中學組織法及規程；(二) 師範學校組織法及規程；  
(三) 職業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二，整理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一) 召集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二) 頒發初級中學課程標  
準；(三) 修改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四) 頒發高中農科課  
程標準；一五，頒發鄉村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三，頒發職  
業教育設施標準。四，頒定中等學校訓育辦法；(一)，召集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二)，訂定中學生訓練辦法。  
五，整理中等學校統計事項：(一)，頒發全國公私立中等學  
校名稱及分布概況；(二)，頒發中等學校調查簡表；三，  
頒發修正中等學校呈報表冊格式。六，訂定中等學校學生學  
業成績考查辦法。七，改進中等學校師資及其待遇；(一)，  
(二)，中等學校教師俸給規程。八，訂定師範生服務辦法。  
九，規定中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十，訂定教育廳局長考成

規程。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發小學組織法訂定小學規程；二，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地方小學研究教育辦法；三，修訂並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四，擬編小學訓育標準；五，頒十八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六，訂定小學考査成績辦法；七，頒發小學教員檢定綱要；八，訂定小學教員保障辦法；九，擬訂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標準；十，擬訂分期分區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十一，訂定整理地方教育經費辦法；十二，成立整頓地方教育委員會。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一，組織華僑教育總會；二，籌設華僑學校教員介紹所；三，編製華僑教育概況表冊；四，依據舊案整頓華僑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社會教育機關注意宣傳國難並喚起民族意識；二，選輯適當的圖報救國之書目令全國公私立圖書館盡量購置並指導民衆閱讀；三，整理自民國成立以來社會教育行政史料；四，督促各省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五，調查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實施民衆生計教育之方法；六，調查各國出品之教育影片並研究製造教育影片之方法；七，會同實業部公布勞工教育實施法大綱督促各省市遵照施行；八，繼續擬訂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設置標準；九，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擬訂社會教育事業單行規程；十，調查統計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情形；十一，製定問卷調查各省市民衆學校實施狀況；十二，製定問卷調查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實施狀況；十三，督促

各省市繼續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十四，督促各省市繼續進行注音符號；十五，草擬訓練社會發類教育人員辦法；十六，二十二年國曆摘要。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擬飭東北各國旗會報此次因較難失學肆業遼吉黑各省私立大學暨師範學校之蒙古學生數目，並促該生等速來內地轉學以免中輟畢業；二，擬飭各監旗宗就蒙藏各重鎮要區開辦漢蒙台文報紙，或漢藏合文報紙，並辦理切於實際之各種合作運動，俾得喚醒氏衆共御外侮；三，擬定蒙藏各地勸學辦法；四，通令蒙藏各旗宗積極推廣小學校並增設中等學校；五，擬定待遇西北邊疆回番學生來京就學辦法；六，繼續調查蒙藏各旗宗學齡兒童數目；七，擬飭蒙藏各旗宗速將二十年度教育行政計劃並工作報告分別具報以便審核；八，繼續用蒙藏文選譯無義書籍。

關於視察教育事項 一，會商各司處確定已編就之各項視察表格；二，討論本屆視察應特殊注意之各項問題；三，分區出發視察。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編製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二，編製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三，編製留學生統計；四，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五，調查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六，調查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七，調查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關於編譯事項 一，繼續編譯科學名詞。

關於審查教科圖書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小學校及民衆學校各科教科書及教授書；二，繼續審查兒童讀物；三，

繼續審查教育用儀器標本；四，繼續審查國史史外交史及有關於黨義之書籍。

## 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

(教育部統計)

查全國大學生之總數，據本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之結果，共計二〇、九三五人，其分布之狀況：江蘇三、七二三人，廣東三、四三二人，浙江一、九六〇人，河北一、七三六人，四川一、三八二人，山西一、一七三人，安徽一、〇九一人，福建九四九人，湖南九四四人，遼寧七六五人，河南七零五人，山東六三七人，湖北六二二人，江西五四一人，廣西五〇九人，吉林一七九人，陝西一二六人，雲南九四人，貴州九一人，黑龍江八二人，甘肅六零人，察哈爾四六人，綏遠一八人，熱河一七人，青海三人，新疆二人，蒙古一人，西藏一人，朝鮮一二人，台灣七人，菲列賓一人。籍貫未

詳者一六人。其中男生共一八、七六四人，占百分之八九、六七，女生二、一六一人，占百分之〇、三三。肄業於國立者，占百分之四五、八二，省立者百分之一四、八二，私立者占百分之三九、三六。各學院學生之人數，法學院七、〇二九人，占百分之三三、五九，文學院四、六五一人，占百分之二二、三，工學院二、六五七人，占百分之二二、六九，理學院二、〇三九人，占百分之九、七四，商學院一、四二三人，占百分之六、八，教育學院一、四二三人，占百分之六、八零，醫學院八九六人，占百分之四、二九，農學院七六六人，占百分之三、六六，未分院者四二人，占百分之零、二零。以上所列，均係各大學之本科生，預科學生概未計入。尚有省立成都師範大學，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及私立中國學院，之江文理學院四校，表格未造送，故亦未列入統計。至私立學校之未立案者，一律除外。

##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補給留學國內大學獎學金滇生姓名一覽表

學 校 類 別	學 生 姓 名
南 京 中 央 大 學	由 寶 龍
學 校 類 別	學 生 姓 名
楊 體 仁	

雲南教育週刊

楊元坤	袁合輝	吳廷標	魏丕棟	王吉麟	竇重先	陶汝澤	賴任岷	胡才昌	楊增義	華蔭乾
-----	-----	-----	-----	-----	-----	-----	-----	-----	-----	-----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三八

秦朝臣	黃石	黃立三	台光秀	李旭	李品粹	趙新傅	張宗栻	楊登廷	江宗淮	黃萱
-----	----	-----	-----	----	-----	-----	-----	-----	-----	----

北京大學

楊	彭	譚	黎	劉	何	唐	謝	華	全	郭
應	樹	家	保	顯		寶		亞	雲	之
華	甲	乾	民	焜	塘	圖	清	雄	寰	櫟

北平大學法學院

李	李	侯	馬	劉	張	胡	陳	孔	張	周
汝	致	悟	梅	廷	鴻	德	大	憲	開	尚
源	貞	愚	英	學	金	富	誼	書	璣	士

陳鴻藻

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王崇光

張若虛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顧桂仙

李若虛

張靜華

李如璐

北平大學農學院 傅淑玉

徐葆珍

李輝軒

北平師範大學

方國瑜

蕭光漢

北平大學工學院

陳德珍

黃香谷

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顧桂芳

陳豫源

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朱煊

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楊靜芬

北平清華大學

周 鑑

楊 協 芳

陳 樹 荣

張 梧 岡

丁 桂 英

陳 學 源

徐 芸 斯

萬 家 淑

吳 鈞

張 孝 機

張 璞 勉

北平稅務專門學校

周 乾

趙 康 節

呂 寶 東

何 思 志

上海暨南大學

馬 崇 周

張 正 錫

周 乾

趙 康 節

呂 寶 東

何 思 志

北平師範大學第二部

周 玉 磐

李 廉

趙 光 漢

林 戲

周 詠 先

馬 崇 周

張 正 錫

周 乾

趙 康 節

呂 寶 東

何 思 志

上海同濟大學

許端慶	江應樑	楊恩綸	張佑昌	郭蕃圖	周光武	任竹安	李邵謨	楊玉生	李其誠	張福全
-----	-----	-----	-----	-----	-----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熊書	伍興鑑	倪德修	施逸霖	倪慎儀	陳廷棟	趙月鶯	劉光棣	魏述徵	李宗範	李宗懿
----	-----	-----	-----	-----	-----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胡積亮

師紹先

韋紹文

鄭樹松

劉常星

商家祿

趙思孝

文毓前

何象堯

呂汝維

凌家樸

國立浙江大學

施爾宜

張福華

蕭慶恒

蘇樹言

鄧遵六

余嘉年

王順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呂汝霖

李曙

張福華

蕭慶恒

蘇樹言

鄧遵六

余嘉年

王順

蕭顯銘

劉若瑄

張國廉  
李德和

胡永楨

王松華

丁聯

私立上海法學院

趙治

周寶瑞

楊家慶

方國定  
李立中

私立光華大學

張乃揚

私立北平美術學院

楊瑞廉

王武科  
張虞賓

私立復旦大學

趙溥

趙溥

記附

查國內大學及專科滇籍學生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已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補滿足額。其在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者，每人月給獎學金國幣十五元。其在國立大學及

金國幣八元。自核准補給之日起，發至畢業之日止。畢業所出獎學金缺額，以存記候補者補之。如有中途

退學或成績不佳留級補習或因其他情事離校者，一律停止獎學金，其缺額另補他人，以符規定。

## 總理遺教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爲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五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六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並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價	目	期	一	角
全	年	三	元	五
半	年	二	元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	南
發	行	者	教	育
印	刷	者	周	刊
司	公	會	期	刊

ㄅ	ㄆ	ㄈ	(Gwoin)
ㄉ	ㄊ	ㄋ	(Tzyhmuu)
ㄉ B 博	ㄊ P 漲	ㄋ M 莫	ㄋ F 佛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話	ㄋ V <small>復攝</small>
ㄉ G 格	ㄊ K 客	ㄋ N6 <small>額蘇</small>	ㄏ H 韻
ㄉ J <sup>i</sup> 基	ㄊ C <sup>i</sup> 欽	ㄋ G <sup>i</sup> <small>尼蘇</small>	ㄋ S <sup>i</sup>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賚	ㄕ TS 雌	ㄕ S <small>思(以上聲母)</small>	
ㄚ A 啊	ㄛ O 窮	ㄛ E 鵠	ㄛ E <small>國蘇</small>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ㄞ AU 熬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ㄞ A <sup>NG</sup> 昂	ㄥ ENG 哮
ㄞ EL 兒	ㄣ (直行作一) 衣	ㄨ XU 烏	ㄩ IU 迂

(出ㄉ ㄔ ㄕ ㄖ四音用第二式時，加X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ㄈ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L。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一；上聲、V；去聲、ㄣ；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